

“福田政府在线”网站英文版优化和西班牙版网站建设服务合同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合同备案章(2022) 02-0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66850468XD

乙方：深圳日报融合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QXU7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田政府在线”网站英文版优化和西班牙版网站建设服务采购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的服务功能，提升网站的服务体验和宣传功能，主要包括：增加政务报道、加强对福田外籍人士的采访报道、加强网站服务引导功能，设置“Enterprise Affairs”（企业服务）栏目，引导外资企业办理注册、变更、年检等业务。设置“Pet Dog Services”（养宠物犬指南）栏目，引导辖区内外籍人士科学、合法地养宠物、丰富“Explore Futian”（探索福田）栏目内容、增加拍摄福田区相关视频并在海外推广等工作，开展相关业务调研并编制优化方案。

（二）完成西班牙语版网站建设，主要包括：完成网站设计、网站实施、初始数据翻译、采编和录入、系统调试等工作。网站页面和色彩制作设计达到高标准、国际化，并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网站正式上线。

（三）提供信息内容保障服务，主要包括：完成新增加英文版网站栏目的信息保障服务和西班牙语版网站的日常新闻采编、采访报道、专题策划等信息内容保障工作，要求新闻报道全面、准确、及时，语

言表达准确无误，及时宣传福田社会经济各方面发展成就和民生服务信息，西班牙语版要求每周供稿至少 5 篇。该服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服务要求：

1、静态栏目信息采集、编译

西班牙语版网站的静态栏目信息与英文网站保持一致，同步翻译发布，包括福田概览、领导之窗、友城、涉外服务、投资福田、探索福田等栏目。

2、动态栏目（福田动态）信息采集、编译。

（1）新闻报道及艺文活动：及时采集、编译福田动态、政务新闻，及时更新发布，每周至少采编、发布 3 篇新稿件。

（2）多媒体专题策划制作：就福田区重要发展成就、重大涉外事项策划多媒体专题报道，完成 2 期以上西班牙语专题策划。为适应视频时代用户对多媒体内容的需求，在专题方面，综合运用大量多媒体内容，包括图片及视频，对网站内容进行丰富和优化，更加直观及立体地体现出福田区的国际化形象。

（3）图片、视频栏目

派团队摄影人员前往福田区特色街道、景点、公园绿道等地拍摄图片，通过配图丰富、直观地展现区情区貌。另外，由专业团队拍摄福田区双语视频。

3、“三审三校”严格内容把关

实施严格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采取“三审三校”的质量管控模式，确保语言准确地道、没有政治错误和导向错误。在稿件发布后再次对内容进行检查，并及时纠正可能出现的排版问题，定时浏览网页，及时发现异常情况，防止黑客篡改内容。

第二条 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承诺，按以下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和提供相关服务。

1、技术服务人员的基本数量要求。

乙方至少指派 4 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服务团队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服务团队的所有成员必须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能遵守甲方相关信息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必须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责任心，工作细致耐心，有较强的英文专业水平，并保证其中一名团队成员持有西班牙语 Dele B2 证书，能胜任政府信息的编译工作，能胜任英文或西班牙语采访工作。

项目经理：具有英文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三年及以上政府网站建设实施或运行维护经验，应对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服务意义及服务内容有较深刻的理解，对政府工作流程有一定的了解，善于沟通交流，具备较好的语言和书面表达能力，具备管理其团队成员协同工作的经验和能力；有较强的英文专业水平，能胜任政府信息资源的编译、采访及审稿工作。

3、技术服务人员的更换要求。

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指派其他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4、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工具及费用要求。

乙方指派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所需工作用电脑等设备由乙方提供；服务中发生的交通费、加班费、误餐费等服务成本由乙方自己承担。

5、技术服务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承诺，承担“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及西班牙语版网站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6、服务场所及安全生产责任要求。

乙方负责安排服务团队的服务场所，如有业务需要时，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或面对面服务；必须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为其购买保险，如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要求。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其他一切人工费用，乙方应依法为所有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等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除遇不可抗力或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提前中止本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均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可按照“相互支持、互利互惠”的原则续签新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甲方和乙方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范围内，在合同执行条款和服务费用不变的情况下，本合同可按年续约，但续约次数不得超过二次。

第四条、本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1）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的 15 天内开具与付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2）本合同按照服务进度进行付款，具体如下：

1）完成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第 1、第 2 项服务内容，并提供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容保障服务，完成阶段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元整（¥504,000.00）。

2）本合同服务期满，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 40% 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3、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深圳日报融合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民生福田支行

账号：698285910

第六条、验收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收到乙方的最终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最终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提出整改通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准备相关材料。
2.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整改工作。

第七条、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解除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二）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有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三）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为网站运行提供技术平台和技术支持, 提供网站所需的所有软件、硬件系统环境及网络环境。
- 2、负责协调福田区委区政府各部门, 为乙方适时提供福田区政府的政策、政务活动及辖区内有关动态等信息内容。
- 3、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保持密切的联络和沟通, 确保双方沟通渠道的畅通和日常工作有序地开展。
- 4、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5、负责保障网站的系统运行环境, 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6、指定**曾俊杰**为甲方的业务联系人, 负责协调甲方的人员和资源。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网站的内容采编和更新维护工作, 为网站运营维护服务提供专业的前方采访团队、后方编辑团队。
- 2、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网站信息发布包括两个部分: 前方采访团队和后方编辑团队。其中, 采访团队负责网站新闻资讯的采写工作, 并配合区宣传部门完成指定的宣传策划报道工作; 编辑团队负责对网站所有信息内容进行整理、编辑、发布工作。
- 3、负责网站的更新发布和内容审核, 确保发布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
- 4、乙方指定**邓含能**为乙方的服务团队主管, 负责协调乙方的服务团队和服务资源。

第九条、版权事宜

- 1、“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及西班牙语版网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2、“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及西班牙语版网站的栏目文字内容和图片著作权属乙方和作者所有。

第十条、违约责任

1、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乙方的原因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付款，自超过期限的第十天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

2、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甲方的原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成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英文网站年度服务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核减乙方的年度服务费用。

3、乙方保证网站所有内容符合政策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如果因此发生纠纷，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以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方式、以书面的形式订立，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2、不可抗拒的事故：由于不可抗拒的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双方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双方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对有义务采取措施而不采取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深圳日报融合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鉴于“福田政府在线”网站英文版优化和西班牙版网站建设服务项目的需要,本承诺人(以下亦称“接受方”)作为信息的接受方已经接触或有可能接触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以下亦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谨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安全要求

接受方承诺只在披露方授权使用和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项目组成员,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本项目的最小权限。接受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得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保密信息。应约束项目组成员遵守保密义务,接受方须对其员工的任何泄密行为负全责;接受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组成员,更改需经过披露方确认;

(4)如接受方与披露方的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二、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形式提

供给接受方的:

(1)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颁布和下发的未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其它公文,包括文件、报告及其附件、技术设计规划和方案;

(2)披露方同外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来往函件、公文;

(3)接受方经披露方安排获得和了解的有关披露方的网络相关设备设置、网络安全漏洞、人员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4)任何技术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单位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信息。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例外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合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获得此类信息的合法性;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已先于披露方的披露获得此类信息;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不包含保密信息;

(5)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四、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要求

4.1 管理要求

(1) 接受方从事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大量接触数据和个人敏感信息的人员须配合披露方进行背景审查。

(2) 接受方原则上不得收集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因工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数据时，应征得披露方授权，建立、维护和更新所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

4.2 数据收集

(1)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收集原则，明确收集数据的收集方式，确保数据收集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2)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说明数据收集的目的及用途，确保数据使用的公开透明。

(3)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数据收集需符合收集的最小必要要求，确保收集的数据是与工作要求紧密相关的。

(4) 接受方对数据收集和获取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保证数据收集和获取过程中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不被泄露。

4.3 数据存储

(1) 存储架构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存储架构相关的管理规范和安全规则，对个人信息等重要数据的加密存储。

b) 接受方在收集个人信息后，需针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2) 访问控制要求

a) 接受方对被授权访问个人信息的人员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使其只能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少够用的个人信息，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的数据操作权限。

b) 接受方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需要披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进行批量修改、拷贝、下载等。

c) 接受方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3) 数据冗余要求

a) 接受方建立数据复制、备份与恢复操作过程规范，包括复制、备份和恢复的日志记录规范。

b) 接受方建立数据复制、数据备份与恢复的定期检查和更新工作程序，包括数据副本更新频率、保存期限等。

(4) 时效性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存储时效性管理策略和规程，确保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技术规范对相关数据予以记录和保存。

b)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明确存储数据分享、禁止使用和数据清除有效期，具备数据存储时效性授权与控制能力。

c)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明确在使用结束后个人信息的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方式。

4.4 数据使用

(1) 传输要求：

a) 接受方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如安全通道、可信通道、数据加密等，不得通过公共互联网传输。

b) 接受方需具备在构建传输通道前对主体身份进行鉴别和认证的能力。

c) 接受方不得存在使用社会电子邮箱传输非涉密重要数据的情况。

d) 接受方针对个人信息的相关数据禁止跨境传输。

(2) 展示要求：

a) 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个人信息的(如显示屏幕、纸面)，接受方需对需展示

的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个人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例如，在个人信息展示时，防止内部非授权人员及个人信息主体之外的其他人员未经授权获取个人信息。

b) 接受方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得超出系统相关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

(3) 查询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查询方法，包括其所持有的关于该主体的个人信息或类型、个人信息的来源及所用于的目的、已经获得上述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身份或类型。

(4) 共享要求

a) 接受方不得未经披露方批准与第三方共享相关数据。

b) 接受方不得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4.5 数据销毁

(1)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明确销毁对象和流程。使用结束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数据原则上不能保留。

(2)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注销账户的方法，且该方法应简便易操作，在注销账户后，应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

(3) 确定需要销毁，接受方必须按照披露方审批要求或指令进行数据销毁。

4.6 安全预案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预案。预案中必须规定当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丢失的安全事件，应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上报给披露方。

4.7 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

个人信息控制者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具

体包括:

(1)权责一致——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2)目的明确——具有明确、清晰、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3)选择同意——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范围等规则,征求其授权同意;

(4)最小必要——只处理满足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目的达成后,应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5)公开透明——以明确、易懂和合理的方式公开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等,并接受外部监督;

(6)确保安全——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7)主体参与——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能够查询、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以及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投诉等方法。

五、声明

5.1 接受方承诺如果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2 接受方承诺,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5.3 接受方同意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接受方并不保证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5.4 接受方进一步承诺,如果接受方违反承诺,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追究接受方的法律责任,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接

受方负责。

5.5 接受方承诺在披露方安排的工作场所调研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拍摄、录音、绘制图纸。接受方所获取的文档须存放于披露方指定的办公环境内，不得以U盘、光盘、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带出披露方所指定的环境。

5.6 接受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实施方案、安全日志、周报表、日报表等一切文档提交给披露方，披露方对在项目中产生的作废文件做认证并销毁。接受方不得保留任何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资料。

5.7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合法的公知信息，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特此承诺。

单位（接受方）：深圳日报融合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6日

